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工作成绩进行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 _____

彭 涛： _____

袁 渊： _____

日期：2021年3月24日